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7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菖澤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7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應受尿液採驗人同意事項登記表」、「員警職務報告」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對於施用毒品之人，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案件者，自應依法追訴。

經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27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5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057、3781號及112年度毒偵字第481、598、610、18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依前揭說明，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自毋庸再行聲請觀察、勒戒，而得依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先予敘明。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
04 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接受觀察勒戒，竟仍
06 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
07 禁令，猶施用毒品不輟，再為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足見被
08 告自制能力尚有未足，顯乏禁絕毒害之決心；然慮及其犯後
09 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究屬戕害自身健康之犯罪，尚未造成
10 他人明顯之危害，本諸施用毒品者之犯罪心態與一般刑法犯
11 罪之本質並不相同，容應以病人之角度為考量，並側重適當
12 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13 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情形（見毒偵字卷第55
14 頁），前有多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素行，暨其犯罪之動機、
15 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6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奕翔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曾右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1777號

04 被 告 甲○○ 男 5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號6樓之7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甲○○前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1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業於民國112年6月2日執行完畢
12 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057、3781號及1
13 12年度毒偵字第481、598、610、18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14 定。詎猶未知戒絕毒癮，於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
15 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
16 年2月29日7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6樓之7
17 之住處，以將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用火燒烤後吸食
18 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
19 2月29日17時40分許，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
20 （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通知其至警局接受採尿檢驗後，鑑
21 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被告甲○○經本署傳喚未到庭說明，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
25 被告在警詢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經警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結
26 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本署檢察官核
27 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委託辦理濫用藥物
28 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
29 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30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罪嫌。

0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7 檢 察 官 楊植鈞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0 書 記 官 葉宗顯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